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」112年第1次幕僚會議-- 研商全氟/多氟烷基物質 (Per- 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, PFAS)管理事宜 會議議程

112年3月8日 下午2時00分

時間	議程
14:00-14:05	主席致詞
14:05-14:35	業務單位報告： 一、PFAS 國際管理簡要說明。 二、PFAS 國內管理現況簡要說明。 三、國內 PFAS 管理部會分工及後續執行規劃建議。
14:35-15:40	討論議題： 針對國內 PFAS 管理部會分工作及後續執行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15:40-15:45	臨時動議
15:45-15:50	結論及散會

討論議題

「針對國內 PFAS 管理部會分工作及後續執行規劃，提請討論，請各部會示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(Per- 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, PFAS 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及對人體危害，近年國際間均已投入並加強 PFAS 之管制措施或制定行動計畫應對。
- 二、「斯德哥爾摩公約」(簡稱 POPs 公約)是保護人類健康及環境，免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(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, POPs)危害的國際公約，我國雖非公約締約方，但為使我國 POPs 管理與國際公約接軌，已制定我國「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」，PFAS 其中之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和全氟辛烷磺酰氟(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, its salts and perfluorooctane sulfonyl fluoride, PFOS)、全氟辛酸、其鹽類及其相關化合物(Perfluorooctanoic acid(PFOA), its salts and PFOA-related compounds)及全氟己烷磺酸、其鹽類及其相關化合物(Perfluorohexane sulfonic acid (PFHxS), its salts and PFHxS-related compounds)均已列入公約附件 A (消除)

或附件 B（限制）清單列管。

三、為建立部會合作共識鍊接國際趨勢，規劃召開本次會議，邀請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」部會，「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」跨部會推動小組相關部會及本署各處室共同研商有關 PFAS 國際目前管制作為及國內對應作法。

擬辦：若仍有相關資料，請於 3 月 13 日前回傳，俾利本局作業。